|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科室 |  | 经办人 |  | 打印份数 |  |
| 分管领导 |  | 审批领导 |  | 审批时间 |  |

长子环函〔2025〕 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关于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基材料覆岩离层空间绿色充填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煤矸石基材料覆岩离层空间绿色充填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项目代码：2306-140428-89-05-345303）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南鲍村东北侧约300m处（霍尔辛赫主井工业场内）。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矸石制浆站系统、配电室、集控室、水池等以及相应环保设施。年产100万m3矸石－水泥浆液。项目总投资61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新增生产设备，调试后即可运行，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粉尘及水泥筒仓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33m高排气筒排放；所有物料密闭运输，在转载点处采用两端增加密闭挡帘、落料点及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来防止粉尘的外溢；密闭罐车运输，厂区道路硬化，且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厂时对车辆进行清洗。

2、加强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生活污水依托矿井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洗车平台依托矿井工业场地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制浆工序，不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屏蔽、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霍尔辛赫煤矿现有危废库暂存及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铁屑暂存于充填站内，定期外售；除尘灰收集后混入矸石粉中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根据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技术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六、长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025年3月26日